

「電子錢包獎賞」推廣 (「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簽賬以有關交易日期計算並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紀錄為準。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本行所發出之信用卡 (包括銀聯雙幣信用卡) 或其聯營卡 (「合資格信用卡」) 及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未曾以其名下任何合資格信用卡於該「指定電子錢包」(WeChat Pay HK / AlipayHK / PayMe) 作任何交易 (不論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是否曾經綁定有關電子錢包) 之主卡客戶 (「合資格客戶」)。如合資格客戶於此期間曾於其中一個或兩個電子錢包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任何交易，合資格客戶仍符合資格獲享其他指定電子錢包之獎賞。惟不適用於現金卡、公司卡、採購卡、商務卡、Gift 卡、貴賓卡、「智息揀」結欠轉賬戶口及「智·簡單」折現計劃戶口。
3.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客戶不可同時享有本推廣及其他大新信用卡簽賬推廣(如適用)之獎賞。
4.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透過大新手機應用程式或指定網頁 (dahsing.com/card/pwa) 憑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成功登記本推廣 (「成功登記」)，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首 5,000 名成功登記之合資格客戶。登記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登記時間及登記是否成功以本行紀錄為準。成功登記後，合資格客戶須記下「登記參考編號」以作日後參考。額滿後相關登記渠道將不再接受登記。
5.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只須以其名下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登記一次。本推廣並不接受以附屬卡登記。若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或非完整資料 (如適用) 而未能成功登記，本行並不會另行通知。
6. 「合資格 WeChat Pay HK 零售 / 網上簽賬」指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透過 WeChat Pay HK 或所作之本地或海外之零售或網上簽賬，惟不適用於流動轉賬、增值交易及本條款及細則第 10 條所指明之不合資格簽賬。
7. 「合資格 AlipayHK 零售 / 網上簽賬」指以合資格信用卡 (不適用於大新銀聯雙幣信用卡) 於推廣期內透過 AlipayHK 所作之本地或海外之零售或網上簽賬，惟不適用於流動轉賬、增值交易及本條款及細則第 10 條所指明之不合資格簽賬。
8. 「合資格 Payme 增值交易」指以合資格信用卡 (不適用於大新銀聯雙幣信用卡) 於推廣期內透過 PayMe 進行之增值交易。
9. 合資格客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 (包括主卡及附屬卡) 於個別指定電子錢包之合資格簽賬 / 交易將合併計算，以不同電子錢包所作之簽賬 / 交易金額不能合併計算。
10. 「不合資格簽賬」包括但不限於香港 Apple Store 零售店或香港 Apple Store 網上商店之簽賬、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 TNG 及拍住賞等)、現金透支、自動轉賬、循環付款交易 (如八達通自動增值、Autotoll / HKeToll 自動增值等)、「開心消費分期」計劃金額、信用卡兌現計劃分期金額、分行易兌現、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結欠轉賬金額、「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交稅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免息分期月供之交易金額、禮品換領費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於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 / 證券經紀人或交易商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產品 / 服務如外匯、匯票、旅行支票、證券、股票、債券、商品或互惠基金、存款及過數 / 轉賬)、銀行手續費 (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籌碼兌換、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本行保留對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1. 合資格客戶 (i) 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本推廣及 (ii) 憑合資格信用卡於 WeChat Pay HK / AlipayHK / PayMe 綁定合資格信用卡並於個別指定電子錢包符合以下相關指定交易要求，可

就每個相關指定電子錢包享 40 港元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即使合資格客戶於同一電子錢包綁定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每個電子錢包最多可享 40 港元現金回贈 1 次，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獲 120 港元現金回贈。詳情如下：

指定電子錢包交易	累積合資格交易金額	可獲之現金回贈	整個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最高可獲現金回贈
WeChat Pay HK 零售 / 網上簽賬	2,000 港元或以上	40 港元	120 港元
AlipayHK 零售 / 網上簽賬	2,000 港元或以上	40 港元	
PayMe 增值交易	2,000 港元或以上	40 港元	

例子 1 (謹作說明之用)：

黃小姐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本推廣並以其名下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指定電子錢包指定簽賬，可獲之現金回贈如下：

簽賬期	累積合資格 WeChat Pay HK 零售 / 網上簽賬	累積合資格 AlipayHK 零售 / 網上簽賬	累積合資格 Payme 增值交易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	-	-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	-	-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	-	-
推廣期內之交易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30 日	2,000 港元	2,000 港元	-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500 港元	-	3,000 港元
合資格簽賬總金額	2,500 港元	2,000 港元	3,000 港元
可獲之現金回贈	40 港元	40 港元	40 港元
合共 120 港元現金回贈			

例子 2 (謹作說明之用)：

李先生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本推廣並以其名下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指定電子錢包簽賬，可獲之現金回贈如下：

簽賬期	累積合資格 WeChat Pay HK 零售 / 網上簽賬	累積合資格 AlipayHK 零售 / 網上簽賬	累積合資格 Payme 增值交易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	-	-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	-	200 港元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	-	-
推廣期內之交易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30 日	-	1,500 港元	2,000 港元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1,500 港元	1,000 港元	-
合資格簽賬總金額	1,500 港元	2,500 港元	2,000 港元
可獲之現金回贈	0 港元 [#]	40 港元	0 港元 [^]
合共 40 港元現金回贈			

- # 李先生於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未能符合 WeChat Pay HK 之指定簽賬要求，因此不符合獲取 WeChat Pay HK 現金回贈優惠之資格。
- ^ 李先生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曾透過 PayMe 作增值交易，因此不符合獲取 PayMe 現金回贈優惠之資格。

12. 個別電子錢包交易或會產生手續費，有關手續費合資格客戶須自行承擔。
13. 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4 月份或之前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存入成功登記本推廣並符合簽賬要求之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作最後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作扣減該信用卡新簽賬項之用，並顯示於隨後之月結單上。
14. 現金回贈不可兌換現金、積分或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並不能被退回及不可轉讓予他人或轉讓於其他賬戶。
15. 本行將根據本行或各發卡組織（即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 /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或簽賬類別或貨幣，以釐定有關簽賬合資格與否。本行對合資格簽賬的定義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於進行任何簽賬前，本行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
16. 當簽賬以外幣進行，該外幣簽賬將會根據有關發卡組織於本行清算有關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如適用）以作計算合資格簽賬。有關外幣交易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之大新信用卡 / 貴賓卡服務費用一覽表。
17. 本行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賬戶之合資格簽賬將以 1:1.2 換算為港幣以作計算合資格簽賬並與港幣賬戶合併計算。
18. 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之交易紀錄，以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獲享相關現金回贈之資格。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仍綁定於指定電子錢包及擁有良好信貸記錄，而有關合資格交易必須已誌賬，方可獲享相關現金回贈。若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此要求，本行保留取消現金回贈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19. 每位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之合資格簽賬交易確認記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相關合資格客戶提供該記錄或有關簽賬的其他文件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文件或證據（不論正本或副本）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20. 於本推廣內，如任何用作計算相關現金回贈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有濫用成份或被撤銷、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權從相關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戶口扣除相關現金回贈之等值而無須另行通知。
21.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終止本推廣或更改本推廣內容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4.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